(上接B37版)

主营业务：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供应与利用，提供以掌握核心技术和掌控产业链关键资源为目的的相关工业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与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与供应相关的专业化服务，提供与能源利用和消费相关的能效服务，提供与清洁能源业务相关的金融、公共事业等综合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持股比例81%，为其实际控制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9%)。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中广核，原名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1994年9月正式注册成立，2013年4月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集团是国资委控股、由核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40多家主要成员公司组成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过去三年，中广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创优，国资委考核连续为A。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核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在运总装机容量超过1亿千瓦，安全运营业绩行业领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广核的总资产为10,715.72亿元，净资产为3,296.65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37.80亿元、利润总额310.02亿元、净利润242.35亿元(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广核的总资产为11,250.06亿元，净资产为3,605.88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23.42亿元、利润总额167.64亿元、净利润134.75亿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情况

中广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条例以及其《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广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综合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结算服务、保险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范围

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综合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结算服务、保险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金融服务。

(三)交易限额

经修订的2026年度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期间的最高年度款项应不超过下表所载的上限：

上限类别	建议年度上限(亿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结余	445.0 (不变)	457.0	482.0	508.0
中广核集团提供予本集团的贷款的最高每日结余	585.0 (调增)	619.0	672.0	705.0
本集团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予中广核集团的服务费用	0.1 (不变)	0.1	0.1	0.1

(四)定价政策

下列指导性定价政策按如下顺序适用于本次交易项下拟进行的服务的定价：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倘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倘政府有指导性费用标准的，则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目前并无适用《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服务的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但本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相关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更新情况，并于日后采用任何适用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若有)；

2.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

目前于《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类服务的定价均参考，且不逊于四大商业银行提供同类服务的相关利率或费用水平。公司对于《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的服务项目，会向外部银行就同类服务进行询价，作为与中广核集团之间服务价格的参考。例如，本集团每月向四大商业银行就存款利率进行询价，确保同期同类存款服务下，中广核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水平不逊于四大商业银行；

3.协议价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

目前于《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各项服务的定价，若出现不适用市场价格的情况，本公司将关注其服务的成本及利润的合理性。

除上述指导性定价政策外，经本公司和中广核公平磋商，根据《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各项金融服务需按以下定价原则提供：

1.本集团存放在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的存款的利率将不低于(i)中广核其他子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ii)四大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中广核集团通过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及利率将按照以下条件确定：(i)正常商业条款且不需要以本集团的资产作为贷款担保；(ii)不逊于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可比的贷款利率；(iii)不逊于中广核集团通过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中广核其他子公司提供的可比的贷款利率。

3.结算、委托贷款及其它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将不高于(i)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ii)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中广核其他子公司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经考虑本集团相关子公司与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就金融服务建立的业务关系及合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上文所载建议年度上限是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协议有效期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六)风险防控

本公司已制订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以规范及订明定价政策及机制、责任划分及决策机构，确保持续关联交易乃根据其各自框架协议进行并严格遵守有关定价政策。我们将至少每季度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一次评估。

具体而言，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本集团已落实相关措施及指导方针，不时监控整体存款及委托贷款安排，本集团也实施相关程序，全面评估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的资本运作及承担的风险，并定期检讨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的服务。本集团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广核集团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以及本公司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而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进行评估。评估认为财务公司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未发现财务公司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本集团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本公司关于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和风险控制要求，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情况。

(2)中广核集团已向本集团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承诺，确保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和定价合理：

1)财务公司将随时以不逊于(a)向中广核集团所提供的同类金融服务的条款；(b)中国的四大商业银行或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同类金融服务的条款，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每月向中国的四大商业银行就同类型同规模的存款服务进行询价，用以确保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定价符合《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的约定；

2)财务公司的公司管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确保其风险监控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如资本负债比率、银行间借贷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符合金融监管总局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3)中广核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使财务公司保持财务健康及根据《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妥善履行其责任，包括在财务公司因经营而引致支付困难的情况下，向财务公司注资，以补偿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若本集团获悉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本集团将立即采取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从而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4)如果出现存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本集团有权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5)财务公司将应要求向本集团提供充足资料(包括呈交金融监管总局的所有监管报告的副本)，本集团每天均会反复核查每日最高存款及贷款结余，确保有关金额不超过适用年度上限。如果实际结余不时超过每日最高存款及现行利息结余，本集团会立即将超出的资金转至本集团在独立商业银行的指定银行账户。

(6)本集团将聘请审计师对本集团与中广核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阅，确保根据《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并符合有关披露规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集团预期将受益于中广核集团对本集团的行业及经营的熟悉程度。通过多年的合作，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对本集团的资本结构、业务经营、筹资需求、现金流量模式、现金管理及本集团的整个财务管理系统十分熟悉，这有利于其能向本集团提供比中国的四大商业银行及独立金融机构更为适宜、有效及灵活的服务。

(2)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能快速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简化及精简批准、提取及还款手续。若本集团需要进行任何紧急业务及经营活动，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将及时高效地向本集团提供短期资金支持。此外，适用于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贷款的利率条件不逊于四大商业银行或独立金融机构所提供的利率条件。

(3)根据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并在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督下，只有具有有关经营许可及牌照的获授权机构可提供贷款，且须经有关中国机构批准，并受其监督。过往，本集团一直聘请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按不逊于四大商业银行或独立金融机构所提供的条款为本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服务。

(4)《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无限制本集团利用中国的其他商业银行或独立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本集团可酌情根据业务需求以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质量作出选择。本集团可以(但无义务)使用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以更高效及灵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财务资源。获得由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乃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5)在融资方面，中广核集团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与各类银行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争取更优的融资条件。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5日，本集团与中广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金融服务)总金额为23.51亿元。发生的金融服务中，本集团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予中广核集团的金额约为0.01亿元，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结余及利息收入余额约为237.07亿元，中广核集团提供予本集团的贷款的最高每日结余约为275.42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公司与中广核签订的《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认为：公司与中广核签订《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与中广核签订《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及调整2026年年度上限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公司于2025年7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90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5.8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784.19万元，全部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核电”)。

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5年7月16日出具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50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陆丰核电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5年7月16日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吉余道、吴昊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涉及的专户已全部注销，截至专户销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公司开立的账户(4000023029202641990)销户时余额人民币33.42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陆丰核电开立的账户(4000023029202656681)销户时余额人民币0元，已经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用于投资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销户完成后，公司及陆丰核电和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期末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23029202641990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0.00	已完成销户
2	陆丰核电		4000023029202656681		0.00	已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涉及的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
减：发行费用	215.8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784.19
减：投入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489,784.19
加：销户时活期存款利息净额	33.42
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用于投资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33.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专户已销户)	0.00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请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处于在建状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产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89,784.1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6.85万元置换已用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基于同一基地内各期核电机组的管理需要，公司已于2025年10月新设全资子公司中广核粤东(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东核电”)，负责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陆丰核电变更为粤东核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由陆丰核电无偿划转至粤东核电。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陆丰核电变更为粤东核电，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变更后的新实施主体无需再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募集资金总额(注)</td><td colspan="6">489,784.19</td><td>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489,784.19</td></tr>
<tr><td>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0.00</td><td rowspan="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rowspan="3" colspan="4">489,784.19</td></tr>
<tr><td>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0.00</td></tr>
<tr><td>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6">0.00</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td><td>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1)</td><td>本报告期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td><td>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 colspan="12">承诺投资项目</td></tr>
<tr><td>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td><td>否</td><td>489,784.19</td><td>489,784.19</td><td>489,784.19</td><td>489,784.19</td><td>100.00%</td><td>2028/12/31</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小计</td><td>－</td><td>489,784.19</td><td>489,784.19</td><td>489,784.19</td><td>489,784.19</td><td>100.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td><td colspan="11">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td></tr>
<tr><td>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11">本报告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td><td colspan="11">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td><td colspan="11">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td><td colspan="11">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11">详见本报告之“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td></tr>
<tr><td>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11">不适用</td></tr>
<tr><td>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td><td colspan="11">不适用</td></tr>
<tr><td>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td><td colspan="11">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td><td colspan="11">不适用</td></tr>
</table>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3月10日及2026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3408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和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王鸣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主持，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11)。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详细内容见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王鸣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和徐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拟于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有关报告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报告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鸣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和徐华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子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有关意见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12)。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从行为操守和履职贡献两方面进行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经过自我评价、董事互评以及加权计算评价得分等程序，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如下：

独立董事	202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王鸣峰	优秀
李馥友	优秀
徐　华	优秀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庞松涛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1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庞松涛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的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18)。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19)。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庞松涛先生和李历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订立的《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作为前述协议的延续，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与中广核订立《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根据以上协议的服务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定了2027年至2029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公司同时对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进行了评估，分析认为2023年批准的2026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不足，需要对2026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重新审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公告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庞松涛先生和李历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与中广核订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作为前述协议的延续，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与中广核订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根据以上协议的服务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定了2027年至2029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公司同时对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进行了评估，分析认为2023年批准的贷款2026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不足，需要对贷款2026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重新审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公告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庞松涛先生和李历女士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庞松涛先生和李历女士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该预案的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6-017)。

2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办理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的有关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决议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数量的20%，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在根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行使权利时，公司董事会拟从股东获得如下授权：(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2)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本授权于有关期间内有效，上述“有关期间”是指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在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届满：(1)于通过本特别决议案之后的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2)于通过本特别决议案之后的12个月届满之日；或(3)本特别决议案所载授权于本公司股东会上经一项特别决议案被撤销或修订之日。

董事相信，向董事会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尽管目前不可能事先预料董事会可能认为适合发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况，惟此举可使董事会更加灵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现的机会。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向董事会授出于有关期间内回购公司A股及/或H股的授权，可回购本决议案通过股东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之日A股及/或H股数量的10%，同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签署必要文件及作出其他必要或必须的安排，以符合有关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

在股东会批准上述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后，董事会可决定回购股份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2)拟回购股份的类别及数目；(3)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期限；(4)履行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批准、备案、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授权于有关期间内有效，上述“有关期间”是指公司股东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届满：(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股东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3)股东于股东会或A股股东或H股股东于各自类别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之日。

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于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行使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时，公司董事会必须：(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不时修订)；(2)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如有)。

董事相信，向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谨慎和灵活处理。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相关安排，有关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等文件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1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原控股子公司珠海隆华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珠海隆华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华”)49.9988%的股权，转让给珠海隆华少数股东李亮君。2025年11月，本次交易已完成转让交割手续，公司不再持有珠海隆华的股权。截至转让股权公告披露日，珠海隆华尚欠公司借款本息及往来款项合计人民币6,989.52万元，其中借款本息为5,868.57万元，往来款金额为1,120.95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珠海隆华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珠海隆华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应收珠海隆华借款本息及往来款债权人民币7,031.28万元(其中，借款本息5,909.97万元、往来款等1,121.31万元)，相关款项已逾期。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194831F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家湾九路10号厂房A

注册资本：10,000.238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

关联关系：珠海隆华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亮君	5,151.9695	51.5185%
2	王浩文	1,254.7487	12.5471%
3	姜辰	1,253.7487	12.5372%
4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139.7716	11.3974%
5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5.9999%
6	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5.9999%
合计		10,000.2385	100%

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 2026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991.62	2,059.61
负债总额	8,735.67	8,888.95
净资产	-6,744.05	-6,829.34
营业收入	569.75	92.45
净利润	-1,266.44	-8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6.12	-85.93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珠海隆华商业化目标未能达成，账面净资产已为负，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上述相关款项已逾期，后续亦存在较大难以回收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珠海隆华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与珠海隆华就偿还相关款项保持紧密沟通，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已在2025年度就应收珠海隆华借款本息及往来款债权全额计提减值，预计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形成重大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相关欠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7%，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1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和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6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成交均价为15.01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相应股票的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锁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锂辉石精矿承购和销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本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国际政治环境、宏观经济、市场行情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约定合同期的第一个合同年从卖方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之日起，卖方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以卖方实现稳定生产为前提，但卖方锂辉石精矿稳定生产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未来产品实际交付的时间存在延期的可能。

3、协议已就产品、数量、价格、违约和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出现其他问题，仍可能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与MGLIT EMPREENDIMENTOS LTDA(以下简称“MGLIT公司”或“卖方”)签订了《承购和销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雅化集团将在MGLIT公司锂辉石精矿稳定生产后五年内向MGLIT公司采购锂辉石精矿。

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与MGLIT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MGLIT EMPREENDIMENTOS LTDA

2、注册号：31.931.255/0001-00

3、地址：Rua Antonio de Albuquerque, 156, 13th floor, city of Belo Horizonte, State of Minas Gerais, Brazil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与MGLIT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5、交易对手方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买卖双方

卖方：MGLIT EMPREENDIMENTOS LTDA

买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商定的协议有效期自首次产品装运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五年。本协议期限可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延长。

(三)协议数量及价格

每个合同年卖方应向买方出售和交付至少十二万干公吨锂辉石精矿产品。

产品价格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方式计算确定。双方约定采购最低限价为每干公吨1,000.00美元(按每干公吨含6%氧化锂含量为基准)，并根据每干公吨的实际氧化锂含量进行调整。

(四)装运时间表

在不迟于合同年开始前三十天，卖方应确定年度装运时间表。第一个合同年关于最低数量的装运时间表应不迟于首次生产前三个月最终确定。

该装运时间表应基于卖方将在本项目于2028年1月31日实现稳定生产的前提进行制定。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卖方无法在该日期前实现项目的稳定生产，卖方有权在反映该等延迟的范围内相应推迟和调整装运时间表，前提是卖方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买方，并且该延迟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付款方式

通过信用证的方式付款。

(六)预付款融资

买方将向卖方提供一笔金额为12,000,000美元的预付款融资，其利率、提款条件及还款方式等条款将在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中按市场标准条款确定。双方应以商业合理方式达成预付款融资文件。

(七)违约与终止

买方或卖方发生违约事件后，除了守约方在普通法、衡平法或其他方面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法律救济外，守约方还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均不影响任何一方在该终止前已产生的任何义务或权利，也不影响或损害本协议中明确规定或暗示在该终止后生效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款。

(八)仲裁

如果双方之间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善意进行不少于30天的友好协商，以尝试解决该争议。如果双方无法在该期限内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并按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执行。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为公司锂盐产品生产带来多渠道的资源保障，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本协议的有效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全球化布局的步伐。除上述锂资源以外，公司在国内外还拥有其他锂资源供应渠道，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因本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国际政治环境、宏观经济、市场行情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约定合同期的第一个合同年从卖方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之日起，卖方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以卖方实现稳定生产为前提，但卖方锂辉石精矿稳定生产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未来产品实际交付的时间存在延期可能性。

3、协议已就产品、数量、价格、违约和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出现其他问题，仍有可能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承购和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3,67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3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胜俊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王浩、张建，独立董事郑亚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玲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投资电解锌冶炼系统设备更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792,345	99.9243	641,655	0.0546	245,800	0.021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伟霞、赵清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409,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7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谢建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胜金，财务总监王永贵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47,909	99.4170	568,800	0.5015	92,400	0.08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15,680,872	95.9540	568,800	3.4806	92,400	0.56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玲、王颖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